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稿日期：115年6月4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陳書郁

連絡電話：(06)921-1699

挑戰公權力、決不寬貸！

**本署及「打擊非法漁撈平台」團隊提前布署
於昨(3)日查獲本年度第一件禁漁期間違法採捕馬糞海膽案
今(4)日偵查起訴、具體求處重刑**

一、澎湖「打擊非法漁撈平台」團隊於昨(3)日破獲本(115)年第一件禁漁期間違法採捕馬糞海膽案，本署於今(4)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並具體求刑

本署及「打擊非法漁撈平台」團隊於昨(3)日由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七岸巡隊及澎湖縣政府農漁局，聯手查獲本年度第一起澎湖縣民在海膽禁捕期間，非法採捕馬糞海膽 16 顆案件，當場人贓俱獲，並隨案解送本署，充分展現「打擊非法漁撈平台」團隊捍衛澎湖海洋生態、打擊非法漁撈的決心。

本件被告行為已違反漁業法相關規定，為有效保護馬糞海膽，政府已投入大量漁業資源且制定禁捕期間規定，並不斷透過電視、報紙及廣播電台等管道加強宣導，被告罔顧海洋資源永續保護政策及法律規範，並侵害廣大守法民眾公平採捕海膽的權益，經本署檢察官訊問後，諭知交保 5 萬元並迅速偵結，於今(4)日提起公訴，具體從重求刑。

二、本署吳檢察長於今(4)日親赴岸巡鎖港安檢所嘉許岸巡弟兄勇於任事、認真執法，落實打擊非法漁撈政策

吳檢察長於今(4)日親自偕同海巡署第十三巡防區指揮部主任甘禮維、第七岸巡隊副隊長許俊航、澎湖縣政府農漁局陳世新科長親至查獲單位第七岸巡隊鎖港安檢所及第三機動巡邏站，嘉許第七岸巡中隊第三巡邏站小組長

謝傑文及查緝有功人員。

吳檢察長表示：本署為加強海洋資源保育，已分別在 3 月 19 日、4 月 28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澎湖地檢署與轄區司法警察機關業務聯繫會議」及「115 年第 1 次澎湖地區打擊非法魚撈平台會議」，宣達加強查緝非法漁撈之違法行為。感謝鎖港安檢所謝小組長落實本轄打擊非法漁撈平台的決議，於巡查時細心察覺被告於岸際之異常行為，進而破獲本年度第一件於禁捕期非法捕撈海膽案件，其勇於任事、積極主動之態度，足為表率。

吳檢察長利用到安檢所嘉許有功人員之機會，與海巡署第十三巡防區指揮部甘主任、第七岸巡隊許副隊長、第七二岸巡中隊第三巡邏站謝小組長、澎湖縣政府農漁局陳科長等第一線執法人員進行意見交換，並期許海巡同仁再接再厲，守護澎湖海洋資源。

三、吳檢察長呼籲：海洋生態是澎湖最珍貴且賴以為生的資源，不容許任何人非法破壞！本署將持續與各執法機關保持緊密合作，強力執法、嚴查速辦、決不寬貸。

請民眾切勿以身試法，共同守護這片美麗的海洋，讓澎湖的海洋生態及漁業資源得以生生不息。

馬糞海膽禁捕期：每年 9 月 1 日至隔年 6 月 30 日為全面禁捕期。

違法罰則：依《漁業法》最高可處 3 年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



吳檢察長親自嘉許海巡查獲有功人員及團隊



吳檢察長與查獲團隊交換意見